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明县人民法院爱店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CZZC2024-C1-990268-GXDC

采购人：宁明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5
一、总则	45
二、磋商文件	4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8
四、评审及磋商	51
五、成交及合同	52
六、验收	54
七、其他事项	5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6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70
第三节 评审报告	70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7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明县人民法院爱店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4-C1-990268-GXDC

项目名称：宁明县人民法院爱店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6245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明县人民法院爱店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重）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6245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高清庭审主机、高清室内枪机、专业功放、4K液晶电视、高清视频传输器、远程强电控制器、高拍仪、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62459.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

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现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评标室（崇左市嘉苑小区 P 组团 11 号房），评标分会场设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总部评标室（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18 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人民法院

地址：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西 66 号

项目联系人：卢静

项目联系方式：1919707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项目联系人：彭冬梅、方莹、崔婧、肖禾、吕梓榕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6950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非带“▲”的条款（技术参数）允许偏离条款数不能超过5项，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融合法庭设备（民庭）				
(1) 庭审核心设备				
1	4K 高清庭审主机	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 2、内置不小于 8 寸电容触控显示屏。 3、支持双 DVD 刻录光驱，光驱支持热插拔（无需拆机）。 4、▲支持不少于 8 路 SDI 输入，6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视频输入。 5、▲支持不少于 8 路 DVI 视频输出，5 路 HDMI 输出。 6、提供不少于 2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支持网络多址。 7、▲提供不少于 16 路 MIC In ， 5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提供不少于 3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口。 8、提供不少于 8 路 RS485 控制接口，6 路 RS232 控制接口；提供不少于 2 路告警输入，2 路告警输出。 9、提供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 10、▲支持 16 路 IP 摄像机（H. 264 或 H. 265 摄像机）和 SDI 摄像机的混合接入，支持 4 路远程点接入。 11、▲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 12、支持不少于 2 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可同时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13、支持摄像机与话筒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摄像机图像，语音激励优先级可设；支持本地音频和远端音频的语音激励模式，支持语音激励开关。 14、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支持回声抵消；支持每路音频音量调节。 15、▲支持证人面部动态马赛克（马赛克随人脸移动），马赛克等级、区域大小可调。 16、▲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变声等级可调。 17、支持在开庭前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显示器。 18、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息进行设置。 19、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20、▲支持 H. 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21、支持主机与前端设备的时间同步功能。	台	1
2	4K 高清室内球机（法官特写）	1、设备为高清高速球型摄像机，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小于 800 万像素。 3、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	台	1

		<p>4、设备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焦距 4.5-135mm,光圈 F1.5-4.4。</p> <p>5、设备的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低于 1100TVL,信噪比不小于 58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延时不高于 110ms,动态范围不小于 102dB。</p> <p>6、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3840×2160,帧率 2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280×72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p> <p>7、支持水平范围:0°~355°,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支持 256 个预置位。</p> <p>8、设备支持音频编码格式设置成 G.711a、G.711u、ADPCM、G.722、AAC_LC、G.726,支持与客户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无回声。</p> <p>9、设备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透雾、强光抑制等图像增强功能。</p> <p>10、设备支持定时报警抓拍图片、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ROI)、区域遮盖、故障告警、日志检索、字符叠加、自动升级记忆功能、镜像、黑白名单、匿名访问功能。</p> <p>11、设备支持自动扫描,自动巡航,模式路径,自动守望、时钟启动功能、3D 定位、预置位冻结功能。</p> <p>12、设备可通过 RS485 接口,外接温湿度仪并可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温湿度信息。</p> <p>13、设备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p> <p>14、设备具备 1×RJ45、1×RS485、1×BNC、1×SD 卡、1×LineIn、1×LineOut、4×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AC24V 接口。</p> <p>15、设备能满足在 AC24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p>		
3	<p>高清室内枪机 (特写、全景)</p>	<p>1、≥8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840×2160;</p> <p>2、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Main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4、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840×2160,帧率为 2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p> <p>5、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p> <p>8、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p> <p>9、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0、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p> <p>11、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p> <p>12、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3、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p>	台	4

4	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频率响应：20-18KHz 输出阻抗：75Ω 灵敏度：-40dB±2dB 	只	8
5	专业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业造型钢面板，，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标准 XLR+TRS1/4"复合输入接口。 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 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200W×2；立体声/并联 4Ω×2：300W×2；桥接 8Ω：600W。 	台	1
6	专业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阻抗：8Ω 频响：70Hz~20KHz 额定功率：120W 灵敏度：95dB/W/M 覆盖角度：(H)120° (V)60°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低音：6.5"低音×1 	只	2
7	4K 液晶电视 (含壁挂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全面屏。 屏幕：55 英寸，尺寸(宽*高*厚)：1240×718×81mm，毛重：17.3kg。 分辨率：4K(3840×2160)，屏幕等级：A+，色域(BT.709)：100%。 背光方式：DLED，面板类型：RGB。 功耗：二级能效，待机功率：≤0.5W。 CPU：双核 Cortex A73*2 MAX1.2GHz 64 位处理器。 GPU：五核 Mali 450。 内存：1.5GB，存储：8GB。 操作界面：VIDAA AI，底层：Android 5.1。 网络：有线/无线，连接方式：2.4GHz WiFi。 输入端口：HDMI2.0*2、USB2.0*2、网口*1、音视频输入*1、有线/天线输入*1。 输出端口：数字音频输出（同轴）*1。 ▲竞标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竞标时提供证明文件。 	台	2
8	液晶电视 移动挂架	配套尺寸可移动式挂架	台	2
9	高清视频传输	HDMI 双绞线延长器	套	2

	器			
10	庭外公告屏	1、21.5英寸触控显示屏，显示分辨率1080P。 2、支持读取IC卡，支持壁挂。 3、对接业务系统实现关联功能应用。	台	1
11	远程强电控制器	1、8路电源控制器，可远程控制8路强电输出。 2、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漏电等危险发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3、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单路最大输出功率200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7500W，电压输入AC220V。 4、支持以太网RJ45接口，RS-485接口。	台	1
12	高拍仪	1、1600万物理像素高清自动聚焦COMS镜头，多种分辨率可选择，最高依次为4656*3496、4208*3120、3840*3104、3264*2448、2592*1944、1920*1080P等；1080P画面帧率可达到或高于30帧，可拍摄≥A3画幅文本、图像等； 2、采用USB3.0接口*1，其中USB3.0接口单根USB线实现展台供电、高清图像数据传输需求，整机自带物理控制按钮，可控制灯光、开关机、放大缩小等功能；带水雾均光罩LED10粒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3、解像度：≥1200TV线；图像特技：亮度、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锐度、逆光对比、色彩调整、伽马、图像增益等；24位图像真彩色，自动补光。	台	1
13	千兆网络交换机	16端口千兆自适应交换机	台	1
14	网络机柜	规格高宽深1000*600*600mm，前门钢化玻璃门，前门旋把大锁，后门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小锁，拆装式结构，整体黑色，内配风扇、电源、层板各一件，两侧门可开。	台	1
(2) 互联网庭审设备				
1	流媒体主机	互联网开庭设备接入互联网庭审平台。设备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人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1. 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4K分辨率接入； 2. 音频编解码：支持AAC、PMCA等音频编码格式； 3.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人认证； 4.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5. 支持HDMI接口输入输出，最高满足4K分辨率； 6. 至少满足6路以上互联网视频接入；	台	1
(3) 电子签名捺印				
1	电子签名板 (指纹采集)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500w像素摄像头。 3、10寸屏幕，7H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套	1

(4) 辅材				
1	施工及辅助线材	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面板等	批	1
(二) 融合法庭设备（刑庭）				
(1) 庭审核心设备				
1	4K 高清庭审主机	<p>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p> <p>2、内置不小于 8 寸电容触控显示屏。</p> <p>3、支持双 DVD 刻录光驱，光驱支持热插拔（无需拆机）。</p> <p>4、▲支持不少于 8 路 SDI 输入，6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视频输入。</p> <p>5、▲支持不少于 8 路 DVI 视频输出，5 路 HDMI 输出。</p> <p>6、提供不少于 2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支持网络多址。</p> <p>7、▲提供不少于 16 路 MIC In ， 5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提供不少于 3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口。</p> <p>8、提供不少于 8 路 RS485 控制接口，6 路 RS232 控制接口；提供不少于 2 路告警输入，2 路告警输出。</p> <p>9、提供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p> <p>10、▲支持 16 路 IP 摄像机（H. 264 或 H. 265 摄像机）和 SDI 摄像机的混合接入，支持 4 路远程点接入。</p> <p>11、▲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p> <p>12、支持不少于 2 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可同时加入到合成画面中。</p> <p>13、支持摄像机与话筒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摄像机图像，语音激励优先级可设；支持本地音频和远端音频的语音激励模式，支持语音激励开关。</p> <p>14、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支持回声抵消；支持每路音频音量调节。</p> <p>15、▲支持证人面部动态马赛克（马赛克随人脸移动），马赛克等级、区域大小可调。</p> <p>16、▲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变声等级可调。</p> <p>17、支持在开庭前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显示器。</p> <p>18、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息进行设置。</p> <p>19、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p> <p>20、▲支持 H. 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p> <p>21、支持主机与前端设备的时间同步功能。</p>	台	1
2	4K 高清室内球机（法官特写）	<p>1、设备为高清高速球型摄像机，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p> <p>2、设备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小于 800 万像素。</p>	台	1

		<p>3、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6、设备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焦距 4.5-135mm，光圈 F1.5-4.4。</p> <p>5、设备的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低于 1100TVL，信噪比不小于 58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延时不高于 110ms，动态范围不小于 102dB。</p> <p>6、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3840×2160，帧率 2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280×72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p> <p>7、支持水平范围：0°~355°，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支持 256 个预置位。</p> <p>8、设备支持音频编码格式设置成 G.711a、G.711u、ADPCM、G.722、AAC_LC、G.726，支持与客户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无回声。</p> <p>9、设备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透雾、强光抑制等图像增强功能。</p> <p>10、设备支持定时报警抓拍图片、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ROI）、区域遮盖、故障告警、日志检索、字符叠加、自动升级记忆功能、镜像、黑白名单、匿名访问功能。</p> <p>11、设备支持自动扫描，自动巡航，模式路径，自动守望、时钟启动功能、3D 定位、预置位冻结功能。</p> <p>12、设备可通过 RS485 接口，外接温湿度仪并可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温湿度信息。</p> <p>13、设备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p> <p>14、设备具备 1×RJ45、1×RS485、1×BNC、1×SD 卡、1×LineIn、1×LineOut、4×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AC24V 接口。</p> <p>15、设备能满足在 AC24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p>		
3	<p>高清室内枪机（特写、全景）</p>	<p>1、≥8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840×2160；</p> <p>2、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Main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4、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840×2160，帧率为 2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p> <p>5、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p> <p>8、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p> <p>9、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0、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p> <p>11、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p> <p>12、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3、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p>	台	4

		度-40° ~70° ；		
4	话筒	1、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频率响应：20-18KHz 4、输出阻抗：75Ω 5、灵敏度：-40dB±2dB	只	8
5	立式话筒	驻极体电容话筒：超心形特性，剔除非直达声；2路供电：内部电池或外部供电（直流 48V）；两种低切滤波器	支	2
6	专业功放	1、工业造型钢面板，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2、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4、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6、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7、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 8、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 9、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10、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1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200W×2；立体声/并联 4Ω×2：300W×2；桥接 8Ω：600W	台	1
7	专业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20W 4、灵敏度：95dB/W/M 5、覆盖角度：(H)120° (V)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低音：6.5”低音×1	只	2
8	4K 液晶电视 (含壁挂支架)	1、外观：全面屏。 2、屏幕：55 英寸，尺寸(宽*高*厚)：1240×718×81mm，毛重：17.3kg。 3、分辨率：4K(3840×2160)，屏幕等级：A+，色域(BT.709)：100%。 4、背光方式：DLED，面板类型：RGB。 5、功耗：二级能效，待机功率：≤0.5W。 6、CPU：双核 Cortex A73*2 MAX1.2GHz 64 位处理器。 7、GPU：五核 Mali 450。 8、内存：1.5GB，存储：8GB。 9、操作界面：VIDAA AI，底层：Android 5.1。 10、网络：有线/无线，连接方式：2.4GHz WiFi。	台	2

		11、输入端口：HDMI2.0*2、USB2.0*2、网口*1、音视频输入*1、有线/天线输入*1。 12、输出端口：数字音频输出（同轴）*1。 13、▲竞标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竞标时提供证明文件。		
9	液晶电视 移动挂架	配套尺寸可移动式挂架	台	2
10	高清视频传输器	HDMI 双绞线延长器	套	2
11	庭外公告屏	1、21.5英寸触控显示屏，显示分辨率1080P。 2、支持读取IC卡，支持壁挂。 3、对接业务系统实现关联功能应用。	台	1
12	远程强电控制器	1、8路电源控制器，可远程控制8路强电输出。 2、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漏电等危险发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3、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单路最大输出功率200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7500W，电压输入AC220V。 4、支持以太网RJ45接口，RS-485接口。	台	1
13	高拍仪	1、1600万物理像素高清自动聚焦COMS镜头，多种分辨率可选择，最高依次为4656*3496、4208*3120、3840*3104、3264*2448、2592*1944、1920*1080P等；1080P画面帧率可达到或高于30帧，可拍摄≥A3画幅文本、图像等； 2、采用USB3.0接口*1，其中USB3.0接口单根USB线实现展台供电、高清图像数据传输需求，整机自带物理控制按钮，可控制灯光、开关机、放大缩小等功能；带水雾均光罩LED10粒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3、解像度：≥1200TV线；图像特技：亮度、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锐度、逆光对比、色彩调整、伽马、图像增益等；24位图像真彩色，自动补光。	台	1
14	千兆网络交换机	16端口千兆自适应交换机	台	1
15	网络机柜	规格高宽深1000*600*600mm，前门钢化玻璃门，前门旋把大锁，后门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小锁，拆装式结构，整体黑色，内配风扇、电源、层板各一件，两侧门可开。	台	1
(2) 互联网庭审设备				
1	流媒体主机	互联网开庭设备接入互联网庭审平台。设备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人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1. 视频编解码：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4K分辨率接入； 2. 音频编解码：支持AAC、PMCA等音频编码格式； 3.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人认证； 4.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5. 支持HDMI接口输入输出，最高满足4K分辨率； 6. 至少满足6路以上互联网视频接入；	台	1

(3) 电子签名捺印				
1	电子签名板 (指纹采集)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10 寸屏幕，7H 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套	1
(4) 辅材				
1	施工及辅助线 材	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面板等	批	1
(三) 多功能会议室设备				
(1) 会议室 LED 显示屏 P2.0				
1	显示屏	屏幕显示面积：长 3.84m*高 1.92m 分辨率：长 1920*高 960=1843200 Dots 1. 像素间距 2.0mm 2. 模组尺寸 320*160mm 3. 模组分辨率：160*80 4. 灰度：100%亮度 16bit 灰度，20%亮度 12bit 灰度。 5. 模组重量≤0.4Kg，便于磁吸安装， 6. 采用后维护安装，大屏安装牢固，具有防脱落装置 7. 单元面积：0.0512m ² 8. 像素密度：≥250000 点/m ² 9. 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0. 更换模组，自动回读校正数据 11. 支持单点校正 12. 白平衡亮度 600-800cd/m ² （6500K，校正后） 13.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0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14. 对比度 5000:1 15. 刷新频率≥3840HZ 16. 模组平整度：≤0.2mm，箱体间缝隙≤0.2mm 17. 视角：水平视角≥160°，垂视角≥140° 18. 模组亮度均匀性≥97% 19. ▲竞标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竞标时提供证明文件。	平米	7.4
2	接收卡	1、集成 75E，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并行输出 4、单卡最大带载 1024×128 像素点 5、支持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6、支持低亮高灰以及色温调节 7、支持修缝技术 8、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 9、快速升级和快速发送校正系数 10、支持网线检测 11、支持 1~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 595 等串行译码扫描 12、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异型屏、球形屏等创意显示屏 13、支持 DC3.3V~6V 超宽工作电压	张	13

3	视频处理器	<p>具备丰富的视频信号接口，支持 SDI、HDMI、DVI 等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具备 4 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 4096 像素，或最高 2560 像素的 LED 显示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 1 路 SDI，1 路 HDMI，2 路 DVI； 2、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最宽可达 4096 点，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 5、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支持 HDCP1.4； 7、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8、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9、支持低亮高灰。 	台	1
4	配电箱	<p>配电箱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量 10KW，包含配电柜内所需配件及相关连接电缆，带远程上电功能，无需手动开关；系统应采取分步延时上电。产品通过 3C 认证。 2、负荷等级与原建筑负荷等级一致。 <p>低压配电系统采用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供电电压 220~380V。低压采用放射式供电。按系统图组装，在配电箱内作等电位接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所有信息设备及供电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和信息设备所设防雷保安器的接地端以及其他金属构件均应作保护接地，严禁作接零保护。 	台	1
5	控制软件	<p>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复合视频) 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软件的各种不同应用场景，软件具有翻译功能； 2、控制系统软件支持实时监测发送卡网口带载面积，支持网口显示，并有预警显示； 3、控制系统软件可设置只读模式，支持不同权限设置，防止误操作； 4、控制系统软件可设置多功能卡参数，可定时开关大屏电源，设置外接传感器的各种参数； 5、通过控制系统软件快速调试主控，支持处理器软件快速调试，预存模式，EDID 更改； 6、为确保系统参数的快速恢复与准确性，控制系统大屏参数可支持云端备份与恢复； 7、为保证软件所需的安装环境、驱动是否正常工作，控制软件需具有环境自检功能； 8、针对分级管理，控制软件可设置用户管理权限，精细化分级权限管理、分权操作。 	套	1

6	钢结构及五金边框	<p>1、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不可采用非标；支撑钢结构需做好防锈处理；具有良好的防静电、防漏电、防酸碱等功能。</p> <p>2、施工前，必须与甲方根据现场 CAD 设计图的参数进行确认，工程安全性得到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认可，方可开工建设。</p> <p>3、美观、大方，与周转环境相协调；</p> <p>4、屏幕显示面积：长 3.94.18M*高 2.02M=7.9 m²</p> <p>5、采用高级不锈钢包边，使用国标加厚材料；具体包边面积与颜色结合安装现场的情况，由采购人确定。</p>	平米	7.9
7	安装调试费	全面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平米	7.9
(2) 扩声系统				
1	话筒	<p>1. 指向性：心形指向性</p> <p>2. 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p> <p>3. 频率响应：20-18KHz</p> <p>4. 输出阻抗：75Ω</p> <p>5. 灵敏度：-40dB±2dB</p>	只	8
2	专业功放	<p>1. 工业造型钢面板，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p> <p>2.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3.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p> <p>4.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p> <p>5. 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p> <p>6.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7. 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p> <p>8. 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p> <p>9. 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p> <p>10. 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p> <p>11.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200W×2；立体声/并联 4Ω×2：300W×2；桥接 8Ω：600W。</p>	台	1
3	专业音箱	<p>1. 阻抗：8Ω</p> <p>2. 频响：7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120W</p> <p>4. 灵敏度：95dB/W/M</p> <p>5. 覆盖角度：(H)120° (V)60°</p> <p>6.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p> <p>7. 低音：6.5"低音×1</p>	只	2

4	电源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台	1
5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具有 ≥2 组立体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2 个效果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具备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台	1
6	抑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8kHz 采样频率，32-bit DPS 处理器（300 兆主频），24-bitA/D 及 D/A 转换。 5 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 采用 2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 320*240。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每通道 12 个静态+12 个动态陷波器。 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 移频器 ±10Hz 可调（1Hz 步进），陷波器增益、Q 值、数量可调。 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 段 PEQ 功能设置。 提供 USB 和 RS-485 通讯接口，连接 PC 上位机及中控设备。 通过 PC 上位机可任意编辑 5 档预设模式，支持模式存档及 EQ 存档导入导出。 	台	1
7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支持 24bit/48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 	台	1

		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8	网络机柜	规格高宽深 1000*600*600mm，前门钢化玻璃门，前门旋把大锁，后门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小锁，拆装式结构，整体黑色，内配风扇、电源、层板各一件，两侧门可开。	台	1
9	施工及辅助线材	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面板等	批	1
(3) 视频会议系统				
1	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	高清机顶盒终端 (8M, 1080p30, 1 个 10/100M, 内置 PTZ 摄像机, 12x 光学变焦, HDMI 输出, 数字麦克风)	台	1
(四) 调解室				
1	室内双色条幅屏	1. 点间距 4.75mm，像素点：44320 点/m ² ，单元板尺寸：304mm*152mm，单元板分辨率：64*32； 2. 整屏尺寸：6180mm(宽)x550mm(高)=3.57 m ² ，整屏分辨率：1344 点(宽)x96 点(高)=129024 点； 3. 控制方式：恒流控制 4. 扫描方式：1/4 扫。 5. 驱动器件： MBI5041 或同档次，芯片内建 PWM 6. 驱动方式：恒流 7. 帧频： ≥60Hz 8. 刷新频率： ≥75Hz 9. 亮度： ≥800cd/m ² 10. 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 小时 11. 寿命： ≥10 万小时 12. 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模组拼接间隙<1mm, 13. 均匀性：像素光强、模组亮度均匀 14. 盲点率： <0.0001，最佳视距： 3-150 米。 15. 开关电源： 200W； 5V/40A、5V/30A，DC5V40A，内置 EMI 滤波器，低输出纹波和噪声，保护功能：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6. 连续工作时间： ≥72hours 17. 视角： 水平≥140°，垂直≥120° 18. 钢结构内框。 18.1 LED 显示屏专用铝型材，颜色由采购人自选，便于维护。 18.2 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不可采用非标； 18.3 支撑钢结构需做好防锈处理； 19. 铜芯线（2.5 平方电线），线管配套。 20. 国标超五类网线、纯铜线，线管配套。	平方米	3.4
(五) 立案大厅 P3LED 屏及办公设备				

(1) 办公室办公设备				
1	黑白 A4 复印打印一体机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自动双面打印、复印、彩色扫描，35 页自动输稿器，打印速度：28ppm (A4);首页打印时间：≤8 秒；月打印负荷量：10, 000 页；双面打印:支持双面打印速度：可达每分钟 16 面(A4)；分辨率 (dpi)：最大可达 1200*1200dpi；处理器：360MHz；网络类型：有线网络；内存：128M；复印速度：28cpm (A4);首页复印时间：少于 15 秒；复印分辨率可达：600*600dpi；连续复印页数：1-99 页；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扫描分辨率：可达 1, 200*1, 200dpi；纸张输入容量：自动纸盒：150 页；接口类型：高速 USB2. 0；耗材类型：鼓粉一体式；耗材容量：3700 页；随机碳粉盒：3700 页。 ▲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台	1
2	高速扫描仪	馈纸式 A4 高速扫描，扫描速度：40ppm(双面)，光学分辨率：600dpi，最大容纸量 100 张（70gA4 纸张），具备分辨率设置，图像处理参数设置、图像拆分/合并/纠错、重张检测、扫描预览、图像旋转、尺寸检测等基本功能，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统信 UOS20 等	台	1
3	电子门牌	21.5 寸电子门牌	套	4
(2) 立案大厅 P3LED 屏				
1	显示屏	1、屏幕显示面积：长 2.88M*高 1.92M 2、分辨率:936*624=584064 Dots 3、模组尺寸：320mm*160mm 4、模组：9 个长*12 个高=108 张 5、像数点间距 3.0mm 6、像素密度 105625Dots/m² 7、像素构成 1R1G1B 8、灯管封装 SMD2020 9、尺寸(长*宽*厚) 320*160*14mm 10、重量 0.32kg±0.01kg 11、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12、单元板分辨率 104*52=5408Dots 13、输入电压(直流) 4.5±0.1V 14、最大电流≤4.7A 15、单元板功率≤22W 16、驱动方式 1/26 恒流驱动 17、40A 电源带单元板数 5-6 张 18、50A 电源带单元板数 7-8 张 19、40A PFC 电源带单元板数 7-8 张 20、80A 电源带单元板数 12-13 张 21、屏体技术参数	平米	5.53

		<p>22、亮度 $\geq 600\text{cd/m}^2$</p> <p>23、亮度均匀性 > 0.95</p> <p>24、屏幕水平视角 140 ± 10 度</p> <p>25、屏幕垂直视角 130 ± 10 度</p> <p>26、最佳视距 $\geq 3\text{m}$</p> <p>27、使用环境 室内</p> <p>28、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leq 413\text{W/m}^2$</p> <p>29、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div 78\% \div 85\%$） $\leq 623\text{W/m}^2$</p> <p>30、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4-16bits</p> <p>31、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p> <p>32、换帧频率 ≥ 60 帧/秒</p> <p>33、刷新频率 3840Hz</p> <p>34、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p> <p>35、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p> <p>36、输入信号 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 (HDTV)</p> <p>37、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p> <p>38、平均无故障时间 ≥ 1 万小时</p> <p>39、衰减率(工作 3 年) 1 年$\leq 10\%$，2 年$\leq 12\%$，3 年$\leq 15\%$</p> <p>40、连续失控点 0</p> <p>41、故障率/死灯率 1 年$\leq 0.5\%$，2 年$\leq 1.1\%$，3 年$\leq 2.3\%$</p> <p>42、离散失控点 < 0.0001，出厂时为 0</p> <p>43、盲点率 < 0.0003，出厂时为 0</p> <p>44、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40^\circ\text{C}$</p> <p>45、工作湿度范围 10%~65%RH(无结露)</p> <p>46、防护性能 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p> <p>47、屏幕水平平整度 $< 1\text{mm/m}^2$</p> <p>48、屏幕垂直平整度 $< 1\text{mm/m}^2$</p> <p>49、4.2. 箱体技术参数</p> <p>50、箱体规格(长*宽*厚) $640*480*84\text{mm}$ (厚度含模组、箱体、连接片)</p> <p>51、箱体分辨率 $208*156=32448\text{Dots}$</p> <p>52、箱体面积 0.307 m^2</p> <p>53、箱体重量 $7.55\text{kg} \pm 0.05\text{ kg}$</p> <p>54、最大功耗（单元板功率*一个箱体的单元板个数） $\leq 127\text{W}$</p> <p>55、平均功耗（最大功率的 1/3） $\leq 42\text{W}$</p> <p>56、配电功率(电源利用率 78%即最大功率$\div 78\%$) $\leq 163\text{W}$</p> <p>57、▲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p>		
2	接收卡	<p>1、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p> <p>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p> <p>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p> <p>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p> <p>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p> <p>6、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p> <p>8、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张	20

		<p>9、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p> <p>10、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p> <p>11、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 128*512，256*256；</p> <p>12、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p> <p>13、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p>		
3	视频处理器	<p>1、支持最大 65 万像素带载能力，最宽 4096 像素，最高 3840 像素</p> <p>2、支持云分级管理和多角色节目发布</p> <p>3、支持云监测报警并自动联动</p> <p>4、处理性能强大，支持 H.265 4K 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p> <p>5、8GB 容量</p> <p>6、多种播放方式</p> <p>7、支持 U 盘即插即播，U 盘更新播放节目列表</p> <p>8、支持多屏同步播放</p> <p>9、支持定时指令</p> <p>10、窗口和素材</p> <p>11、支持多节目页播放，最多 32 个节目页面数量</p> <p>12、支持丰富的媒体素材，如图片、视频、文本、时钟等等，支持视频、图片缩放</p> <p>13、支持多窗口播放和叠加，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p> <p>14、最多同时播放 2 个高清窗口或者 1 个 4K 视频播放窗口</p> <p>15、支持多种控制平台的控制，LED 精灵，手机、平板电脑 APP 控制</p> <p>16、支持多种不同应用软件进行管理，方便不同应用场合网络通信</p> <p>17、WiFi 双频双模，支持 WiFi 2.4G 和 5G 频段、WiFi 热点模式或 WiFi 客户端模式 1</p> <p>18、LAN，支持 DHCP 模式和静态模式。</p>	台	1
4	配电箱	<p>配电箱要求：</p> <p>1、容量 10KW，包含配电柜内所需配件及相关连接电缆，带远程上电功能，无需手动开关；系统应采取分步延时上电。产品通过 3C 认证。</p> <p>2、负荷等级与原建筑负荷等级一致。</p> <p>低压配电系统采用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供电电压 220~380V。低压采用放射式供电。按系统图组装，在配电箱内作等电位接地。</p> <p>3、所有信息设备及供电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和信息设备所设防雷保安器的接地端以及其他金属构件均应作保护接地，严禁作接零保护。</p>	台	1
5	钢结构及五金边框	<p>1、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不可采用非标；支撑钢结构需做好防锈处理；具有良好的防静电、防漏电、防酸碱等功能。</p> <p>2、施工前，必须与甲方根据现场 CAD 设计图的参数进行确认，工程安全性得到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认可，方可开工建设。</p> <p>3、美观、大方，与周转环境相协调；</p> <p>4、采用高级不锈钢包边，使用国标加厚材料；具体包边面积与颜色结合安装现场的情况，由采购人确定。</p>	平米	6.1

6	安装调试费	全面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平米	6.1
(六) 综合布线及其他				
1	信息面板	1、面板表面带嵌入式图表及标签位置，便于识别数据和语音端口； 密封性能良好的弹性防尘盖，有效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 2、提供单口、双口和四口不同规格供选购，为 AMP 型接口设计； 3、使用优质 PC 或 ABS 材料，光泽度高，柔韧性好，耐冲击，抗冲击，抗老化；材料：PC 或 ABS； 4、颜色：瓷白色； 5、面板与模块的插合次数≥1000 次； 6、储存温度：-40℃~80℃； 7、工作温度：-30℃~70℃； 8、工作湿度：<95%相对湿度。	个	128
2	信息底盒	双 86 型暗装	个	128
3	六类信息模块插座	1、锌合金整体压铸 360 度全方位屏蔽外壳设计，防止 EMC 电磁干扰，独特的接地设计，性能可靠方便； 2、磷青铜镀金金针和磷青铜镀锌卡线端子，防止表面氧化，提高接触性能，保证性能及使用寿命； 3、8 芯针触点均使用在 100 μ"（微英寸）金属导针的镍层上敷有 50 μ"（微英寸）的镀金层材料，具有高抗氧化的特性； 4、免工具端接方式，兼容 T568A/B 两种端接方式； 5、耐压强度：DC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6、额定电流：1.5Amp； 7、绝缘电阻：≥200MΩ； 8、接触电阻：≤1MΩ； 9、连续电抗：20MΩ； 10、工作温度：-25℃~70℃； 11、传输带宽大于 250MHz； 12、IDC 端子卡接 22~26AWG 导体；	个	128
4	RJ45 水晶头	1、端子：聚碳酸脂 2、引线 with RJ45 头间可承受的弯曲力较强 3、适用 22-26AWG 单芯线或多股线 4、针脚采用：100 μ" 镀镍，50 μ" 镀金 5、耐插拔次数 ≥ 750 次	个	100
5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带十字骨架，低烟无卤	箱	30
6	六类彩色跳线	六类高性能跳线 2 米，小头 A/B 标示	条	128
7	网络机柜	600*600*2000mm	个	2
8	布放 PVC20 管	PVC 20	米	3000
9	墙体开槽	国产定制	米	3000
10	开槽修复	国产定制	米	3000

11	弱电桥架	桥架 150*200	米	230
12	槽木吸音板	规格：2440x132mm，厚度：15mm，防潮、阻燃	平方米	104
13	调解室墙面木工	规格：10000x3800mm，厚度：15mm，防潮、阻燃	平方米	38
14	玻璃门	钢化玻璃，厚度：12mm，拉手，地弹簧	平方米	14
15	人脸门禁一体机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5、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8、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萤石协议/ISAPI/ISUP5.0； 9、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10、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 86 底盒）； 11、工作电压：DC12V~24V/2A	台	5
16	门禁开关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 工作温度：-10℃-+70℃； 工作湿度：<95%； 带机箱，机箱尺寸：237*285*85mm；	台	5
（七）监控改造				
1	原监控设备拆装	拆装监控设备，含辅材电源线、网线等	套	13
2	互联综合平台一体机	1、搭载第十代 i7-10700 CPU，32G DDR4 内存，512G 高速 SSD，自带 1T 3.5" SATA 数据盘，预装 WIN 10 操作系统。 2、▲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台	1

3	室内半球	<p>1、400万像素 2、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4、宽动态：120dB 5、景深范围： 2.8 mm：1.7m~∞ 4 mm：3.6m~∞ 6 mm：4m~∞ 8 mm：6m~∞ 6、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105.7°，垂直视场角：57.2°，对角视场角：124.5° 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6 mm，水平视场角：55.2°，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64.6° 8 mm，水平视场角：38.8°，垂直视场角：21.1°，对角视场角：45.2° 7、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8、防补光过曝：支持 9、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10、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11、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2、网络存储：支持NAS（NFS, SMB/CIFS均支持） 13、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4、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5、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6、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7、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18、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19、产品尺寸：186.6 × 92.7 × 87.6 mm 20、包装尺寸：235 × 120 × 125 mm 21、设备重量：615g 22、带包装重量：830g</p>	个	8
4	室外球机	400万像素，红外夜视距离：100m以上；变倍变焦：光学变焦；防水等级：IP67；	个	2
5	摄像机电源	12V2A 监控专用电源	个	21
6	交换机	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7	5口交换机	5口交换机	台	1
8	千兆光纤收发器	千兆光纤收发器	对	1

9	光缆	6 芯室外光缆，带熔接及尾纤	米	250
10	辅材	电源线、网线、管材等	套	12
(八) 设备安装系统集成				
1	设备安装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系统对接联调	项	1
▲二、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交货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三、交货地点：宁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需要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的按其成本价支付。</p> <p>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制定维修方案和确定故障排除时间。</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期间提供代用品，确保正常使用。</p> <p>4.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业务开展工作，培训效果要达到使采购人所有技术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运维技巧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p>5. 保质期期满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更换零配件低于市场价。</p> <p>六、其他要求：</p> <p>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送货上门的费用；</p>				

(6) 包括安装费用；

(7) 到现场验收的有关费用。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 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填料及 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电子签章）和签字（或个人

		<p>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1.2	<p>商务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p>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技术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请供应商结合“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1.3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竞标响应文件：（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竞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四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p>

		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配套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供应商最终报价如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则须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还须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同“响应报价表”）作为附件上传。</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详见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磋商的顺序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成交供</p>

		<p>应商按采购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 “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p>29.5</p>	<p>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p>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p>31.2</p>	<p>接收质疑函方式</p>	<p>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p> <p>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6950；</p> <p>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20楼</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p>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p>
<p>33</p>	<p>代理服务费</p>	<p>1. 是否收取代理服务费：是。</p> <p>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标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代理服务费以（R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4.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p> <p>帐 号：60701201090441</p>
<p>34.1</p>	<p>解释</p>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5	监督部门	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1-5962613
36	政采贷相关说明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

		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须知正文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格式附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1-5962613

36. 政采贷相关说明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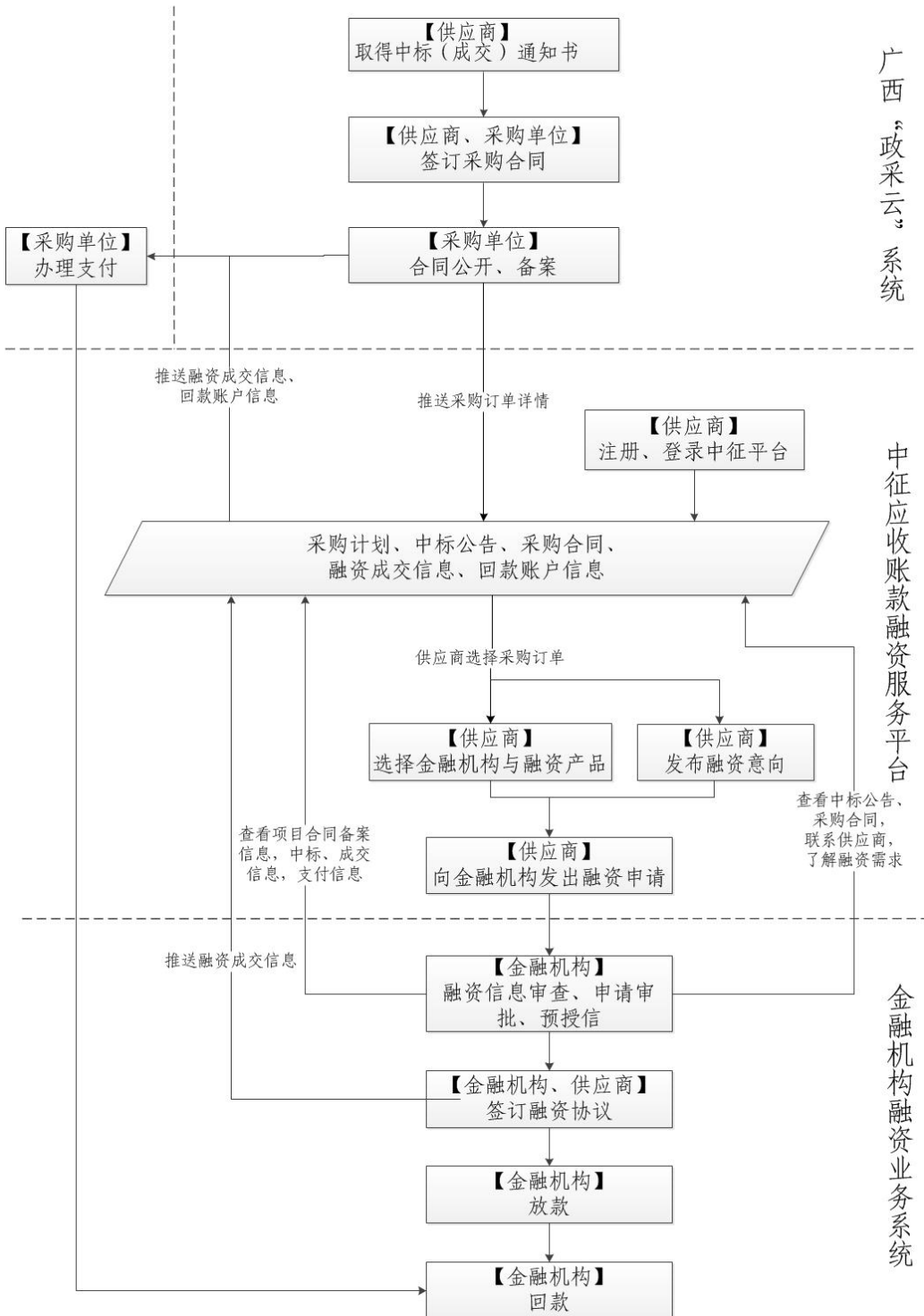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 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部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或者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项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标项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p>	30分

		<p>（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二、价格分计算公式：</p> <p>（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分</u>。</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分</u></p>	
2	技术分（65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性能分	<p>(1)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得基本分 15 分，标注“▲”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负偏离扣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有负偏离的每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需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为国家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一档（5 分）：方案仅进行简单描述、无针对性。</p> <p>二档（10 分）：对项目的组成、功能及业务流程熟悉，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有技术、人员、质量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p> <p>三档（15 分）：在满足前二档要求的条件下，对项目的组成、功能及业务流程非常熟悉，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有技术、人员、质量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稳定性、安全性等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5 分
2.3	技术方案分	<p>一档（5 分）：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简单，主要设备性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的；</p> <p>二档（10 分）：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基本合理，主要设备性能基本满足要求，方案体现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的；</p> <p>三档（15 分）：技术方案能深入了解用户需求，能基于用户现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规划，主要设备性能好，且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冗余性、安全性好。</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5 分

2.4	售后服务能力分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保障响应措施，服务方案简单。</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系统维护方案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 22 小时内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0 小时内解决。</p> <p>三档（15分）：在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系统维护方案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有良好的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 20 小时内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问题 10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8 小时内解决。</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5 分
2.5	培训方案分	<p>一档（1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装调试验收后现场提供对使用单位的基本培训，让使用人员能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二档（3分）：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安装调试验收后现场提供对使用单位的基本培训，让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培训方案安排清晰合理（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p> <p>三档（5分）：培训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具有详细、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3	业绩分	<p>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分
4	政策分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响应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p>	1 分

		<p>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标项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牵头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标项号（此处有标项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标项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_ 标项（此处有标项时填写具体标项号，无标项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CA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如有则填写，无标项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项目名称：宁明县人民法院爱店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成交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送货上门的费用；（6）包括安装费用；（7）到现场验收的有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

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乙双方协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宁明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

2.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7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注：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乙方按采购合同履约的，甲方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

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